

揭阳市榕城区创新型教育设备设施更新及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咨询需求书

序号	类别	
1	采购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创新型教育设备设施更新及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空港大道7号 联系电话：0663-8656917 联系人：林先生
3	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等。
4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需回避机构。 3. 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备案专业资信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资信等级暂无或以上。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投资额约71992.00万元(项目投资估算金额和相关内容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为准),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行业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编制完成《揭阳市榕城区创新型教育设备设施更新及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h. 主要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从业时间、人员的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等)、在本项目负责的具体工作等。有关人员必须在中介超市系统入驻。 2. 其他辅助人员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建议
8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9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本项目服务报价报下浮率。下浮区间：40%-60%。 3. 计价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标准收费，最终服务金额以相关计费依据或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的最高限额作为结算价。
10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11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 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